

反腐败管理政策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公司”）一直以来对腐败行为持有“零容忍”的态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公司认为商业腐败行为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对社会、经济以及企业的自身发展都有着十分恶劣的影响，并深知公司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更取决于员工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

为此，公司制定本政策，明确禁止一切商业腐败行为，包括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串通投标、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政策适用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于公司生产与业务运营、产品与服务等方面的运营活动和所有员工（包括兼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实习生），并要求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及其他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积极遵守此政策或同等政策要求。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司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和条例；同时，积极对标国际反腐败管理标准，承诺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反贿赂公约》等国际准则，推动反腐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与全球业务实践接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反腐败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各业务体系的廉洁建设，包括监督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公司廉洁建设的指导方针等。设立一级部门审计督察部，独立开展公司的审计和监察工作，建立以反腐败为核心的全面规章制度和流程，对违反公司廉洁管理制度的员工开展调查，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重点工作；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反贿赂事宜，并定期向分管副总裁汇报。

要求阳光电源所有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职或合作伙伴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取商业机会，也不得利用权力或者职务之便受贿或者变相受贿及侵占公司资产；合作伙伴（包括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中介及其他商业伙伴）同样不能向阳光电源员工行贿或变相行贿。

建立风险评估与定期审计机制

承诺建立系统性的腐败风险评估机制，覆盖业务运营的各个层面：

- 至少每年对高风险业务领域、地区和合作伙伴进行专项风险评估，依据《内部审计监察管理规定》，定期对各职能中心、事业部及下属单位开展反腐败审计。
- 自2024年起，审计督察部每三年对主要运营点开展一次反腐败审计工作，监督各运营点对包含反腐败管理政策在内的公司各项政策的遵守情况。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风险管控策略，持续优化反腐败管理体系。

落实反腐败措施

弘扬廉洁文化

重视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开展对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弘扬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廉洁教育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与员工签署《廉洁合规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1），每年为全体员工（包括兼职以及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反腐败培训和教育，并组织考试进一步强化员工廉洁从业意识。所有新员工入职时参加廉洁培训，学习《员工手册》《合规行为准则》《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举报申诉管理规定》《员工与公司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
- 运营“廉洁阳光”微信公众号，上线ISG（内部办公通讯软件）廉洁合规服务号，定期推送节日廉洁提醒和廉洁警示案例。
- 将廉洁管理纳入综合素质评估及相关评价考核中，违反《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的员工将视情况受到降低绩效评价、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 定期向合作伙伴发送廉洁函，强化其自我约束。



如员工发生违反反腐败管理要求的行为，公司将依照《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反腐败管理

在供应商准入阶段，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详见附件2），并通过定期抽查、发送廉洁函等形式，验证供应商遵守《廉洁协议》的情况。制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规定》，以强化对供应商违约失信的惩戒力度，防治商业贿赂和恶意欺诈行为，规范各级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对出现腐败贿赂情况的供应商，视其影响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并采取不同惩戒措施，以实现差别化管理。此外，每年度向供应商传达《供应商须知》以宣传公司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对外捐赠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与捐赠活动，所有慈善捐赠均需经过审批，确保其合法性、透明性。严禁包括直接或间接政治捐款、慈善捐款/赞助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贿赂。

建立举报和监督处理机制

举报方式及流程

制定《举报申诉管理规定》，建立高效畅通、公开透明的举报申诉渠道，举报人可24小时通过电话热线（0551-65327830）、手机（18655168110，同微信号）、电子邮箱（complain@sungrowpower.com）对不符合商业道德规范的事项进行举报申诉。审计督察部依据《内部审计监察管理规定》受理各类违反商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员工及合作伙伴利益的举报投诉事件，并安排归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如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有权向调查部门的分管领导申请裁定，确保处理结果公平公正。

举报人保护措施

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对于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帮助查证属实的举报人，按查实金额的适当比例给予奖励。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保障举报人、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任何人不能对其进行歧视和打击报复，违者按《员工奖惩管理规定》从重处罚，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阳光电源希望员工和合作伙伴共同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和健康发展，也期待大家都能积极参与到反腐败、反贿赂的行动中来，共同打造一个诚信、廉洁的阳光生态圈。



更新与审查

承诺至少每年对反腐败管理政策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这一审查过程将涵盖政策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与公司当前业务活动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契合度。此外，在面临重大法规变动、新技术引入或业务模式调整等关键时刻，及时启动特别审查程序，确保反腐败管理政策的及时调整与更新。

信息传达

本政策将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网络全面传达给每位员工，要求全员熟知并严格遵守，并通过定期举办培训活动，强化员工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确保政策得到有效实施。

本政策经由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推行至全球生产运营地点。

发布日期：2025年5月

版本：2025V1

附件一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合规自律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合规行为准则》及《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等各项规定，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正确行使工作职责，增强廉洁意识，加强自我约束，特向公司（指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参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完成公司颁布的《员工手册》《合规行为准则》《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明悉阳光电源对于廉洁、合规的坚定立场与要求，深刻认识到违反廉洁、合规的行为是不可触犯的红线；了解公司将通过官网、OA内网、钉钉、邮箱等方式发布最新合规的政策，承诺从我做起，自觉学法、懂法、守法，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规章制度，监督下属和自己，勤勉尽职开展工作。

二、本人认同合规经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承诺以高标准职业道德规范行事、品行正直、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维护公司声誉；恪守合规管理原则，将合规经营思想嵌入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当不确定应采取何种行动时，及时征求意见或寻求指导，做到事事合规、时时合规。

三、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



承诺本人及近亲属在与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经销商、客户、银行、中介机构、其他合作伙伴等）及其员工往来过程中遵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不索取、不接受任何名义的现金、转账、有价证券、借款和变相借款、财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发生任何名义的资金往来；若无法推辞，在24小时内如实告知审计督察部，并将财物上交公司。
- 不在合作伙伴处报销费用；不接受合作伙伴安排可能影响商业活动的宴请、娱乐、赌博、旅游等活动。
- 除商业交易是公允价格且没有业务对接关系外，不与合作伙伴及其员工发生任何商业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买家具、IT产品、私人劳务等。
- 不在合作伙伴处工作或者兼职（如在发生业务之前已经有近亲属在供应商处工作，应向公司汇报并申请在实际业务中回避）；除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除外，不在合作伙伴及其关联公司中持有股份。
- 不得向合作伙伴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也不得通过其他违法手段开展业务。
- 不得与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之间存在其他实质利益输送的行为。

承诺不参与的其他行为：

- 提供虚假的报销或者付款请求，向公司提供虚假发票和票据。
- 盗窃公司或者同事财物；应聘及在职过程中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欺骗公司的。
- 伪造上级或公司其他人员签字，盗用公司印信；未经授权，擅用公司名义的开展业务；私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没有真实业务的合同、签收单、收款单、收货单等。
- 伪造或者提供虚假的财务、经营和业务数据，人为调节收入、利润和其他绩效指标。
- 利用公司的客户或者其他资源，私下交易，及把客户介绍给其他竞争单位。
- 未经公司同意，参与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类似商品的购销活动；或在其他公司从事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实质性经营管理工作。
- 其他出于主观故意，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知悉公司廉洁、合规的各项制度，承诺提高意识，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积极配合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公司已有或潜在的合规问题，及时向直属领导、法务与合规部报告或向审计督察部举报。

以上内容系本人充分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及制度的基础上作出的自愿承诺，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公司所有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向公司上缴违法违规所得并赔偿公司损失、取消公司提供的股票或期权、纳入阳光诚信联盟黑名单等。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岗位：

日期：



附件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为保证采购活动、工程建设、经营服务等商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健康、可持续的合作关系，确保双方合作廉洁、公平、诚信、透明、合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有合作的前提和基础。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包括各自的关联公司。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保证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约束各自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二、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不得接收任何礼品、宴请、红包、贿赂、借款，本着廉洁、诚信、尊重、公平的原则，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近亲属在求学、求职、购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其他私人事务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者关联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顾问等）。甲方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检验制度、财务制度进行操作。乙方对此表示完全理解并积极配合。

三、甲方工作人员将以每次谈判、技术对接、采购以及工程项目招标过程满足甲方的最大利益为原则，任何影响、损害交易过程中甲方利益的活动都将被禁止，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该条款，一旦发现甲方员工的上述行为应立即如实告知甲方。

四、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最优质、最低价的产品或服务，乙方的报价不得考虑或含有任何除了产品本身价值以外的成分。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对甲方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益相关者赠送礼品、钱物、有价证券等，以任何名义提供借款、报销费用、宴请、赌博、安排娱乐和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考察，与甲方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有商业往来或资金往来，或在求职、求学、旅游或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方便，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顾问等）、或给予个人利益的暗示、诱惑、承诺，或者有实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或其利益相关者向乙方索要、暗示或已取得乙方（或其他供方）利益，有义务向甲方廉洁主管部门（审计督察部）举报（电话：0551-65327830、18655168110；邮箱：complain@sungrow-power.com），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如实举报，乙方同意按照第六条第二款接受处罚。

六、奖励与处罚：

- 对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利益相关者如有主动索贿的行为，乙方人员主动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可给予乙方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优先支付货款，同时给予乙方受贿金额相关的奖励。甲方承诺将对乙方的正义行为给予严格保密。
- 如果甲方发现并核实乙方及其人员主动向甲方人员存在本协议第四条的行为，或者被动向甲方人员实施但对甲方隐瞒的，不论金额多少，甲方有权冻结乙方挂帐资金，取消供方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照额定标准中较高标准支付违约金。
- 如果乙方行贿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甲方将保留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 乙方检举甲方的其他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与乙方本条第一款同样的奖励待遇。

七、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没有签订比本协议更新的版本前，本协议永久有效。如此前双方签订过廉洁协议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争议解决相关费用除诉讼结果另有安排外，由败诉方承担。

九、协议副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传真件及复印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编：230088

电话：+86 551 65327878

传真：+86 551 65327800

网址：www.sungrowpower.com



集团官网



集团官微